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温洁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贺敏____
地址：____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
香江金融大厦 1403G____
电话：____0755-82668666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签订了《中心河公园综合管养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509-007）（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在保证原合同公园综合管养物业服务项目质量不变的情况下对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变更内容

一、将原合同第二条项目管理要求（四）绿地绿化管养服务 6 项、第五条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一项、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七、九项、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十七项《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修改为《深圳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第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原合同已履行的部分和尚未履行的部分，根据本补充协议作相应变更。

第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确认本协议对2025年10月1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的行为具有追溯力，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